

中共古县县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古农工办发〔2025〕8号

关于印发《古县2025年特色农业产业财政 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2025年特色农业产业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 2025 年特色农业产业财政补助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抓手，继续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产业的激励作用，推动古县“特”“优”产业稳定发展，切实提高农业产业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

全县所有农户、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等。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1.核桃+特色种植类

在标准核桃园,林下间作薯类、杂粮（包括油料）、小麦、中药材、露地蔬菜等特色产业，每亩均补助 200 元。验收参考标准：亩均核桃树在 20 株（包含 20 株）以上，核桃林下播种出苗率或栽植成活率达到 80%以上。

2.蜂养殖类

全县农户中蜂标准蜂箱养殖，新发展一箱中蜂，补助单价的 50%，一户封顶 2000 元。在保证原有箱数基础上新增加的箱数给予补助。养蜂户每个标准箱要求 4 框（含）足蜂

以上。（畜牧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乡镇具体组织实施，蜂群到政府协议供货单位购买）。

3.特色种植类

新发展小杂粮（包括油料）、蔬菜（注：不含房前屋后零星种植的各类蔬菜）、小麦等特色作物，每亩均补助 100 元；同时，为鼓励区域化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集中连片发展露地蔬菜规模 200 亩以上，每亩补助 200 元；对投入较大不低于 2.5 米的架杆等辅助工具的，每亩再补 300 元。验收参考标准：亩播种出苗率或栽植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4.大豆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类

对于清种大豆（净作大豆）每亩补助 200 元（其中县级衔接资金补助 100 元）。按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的标准模式种植，每亩最高补助 300 元（其中县级衔接资金补助 100 元），若全县种植验收面积超过 1 万亩，按照实际面积核算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验收参考标准：在没有特殊气候影响下，亩大豆、玉米出苗率均不低于 80%。

5.中药材及粮药间作种植类

提倡农户在不破坏林地资源的前提下，在自主经营的荒山荒坡和林下新发展连翘等中药材，不与粮油争田，每个乡镇可选择 1-2 个以上村进行示范引导，每亩补助 200 元。农户最高补助 1000 元，新型经营主体最高补助 3000 元。支持农户发展地埂经济，栽植连翘等中药材，每亩补助 100 元。其次，采取玉米、杂粮等粮食作物与中药材带状复合模式种

植的，每亩补助 200 元。验收参考标准：荒山荒坡、林下及地埂每亩发展连翘等灌木类中药材不低于 110 株，每亩粮食作物面积或播种株（棵）数占到一半左右，出苗率达到 85% 以上。

6. 果园建设

果园新建防雹网（防鸟网）防灾设施，每亩补助 1000 元。验收参考标准：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

7. 设施蔬菜大棚建设及食用菌类

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发展，新建春秋大棚或钢架连栋棚，每亩补助 8000 元；新建日光温室每亩补助 30000 元（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设施大棚建设项目除外）。验收参考标准：春秋大棚或钢架连栋棚跨度 8 米以上（庭院经济跨度达到 6 米）；日光温室设计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3223-2018，日光温室建造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3024-2016，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1183-2016）；新增经营主体及农户新发展香菇、木耳等菌类，按照标准料袋每棒补助 3 元。针对木耳营养棒采用柞木（柴木）（每棒段长约 1 米左右，截面直径约 12 厘米）每棒补助 10 元。新型经营主体不超过 5000 元，农户不超过 2000 元。以上使用有效衔接资金的项目除外，重点鼓励农户发展，政府部门在销售方面提供帮助和服务，达到农户增收目的。

8. “两品一标”认证

本年度获得“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按照实际认证支出费用给予全额补助。**验收参考标准：**以正式有效票据为依据。

9.农业灌溉电价补贴

对使用电力提水进行粮食、蔬菜灌溉所产生的电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年度用电量的 50%。**验收参考标准：**以电力部门证据为依据。

二、验收办法及程序

1.事项申报：符合以上内容要求的农户、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等在规定时间内到村委申报种类及面积，以村为单位登记造册。

2.村委公示：村委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留存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对所上报的特色产业种类及面积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间出现争议的，由村委组织人员进一步实地核实，无异议后，农户、承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公章上报乡镇政府。

3.乡镇验收：各乡镇政府负责特色产业补助验收工作。通过组织验收无误后，汇总全乡镇特色产业补助情况，由主要领导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种植业方面报农业农村局、养殖业方面报畜牧服务中心（一式两份、公示照片 1 份）。各乡镇要建立特色产业补助工作档案，主要包括：村委召开会议会议的签到表、会议记录、公示照片、影像资料等，以备审核。

4.部门督促抽查：补贴验收由农业、财政、畜牧服务中心等部门根据验收时间节点，提前督促乡镇和村委进行，抽查可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咨询、发放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抽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覆盖全县所有乡镇，抽查村数不少于涉及到的村数的20%，抽查户数不少于抽查村总户数的5%，重点对种植大户、有举报争议的农户进行抽查。

5.资金拨付：全县特色产业补助资金以“一卡通（一折通）”形式，直接兑付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

6.补充要求：一是各乡镇政府及行政村要做好特色产业补助验收上报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发生，一旦发现，取消当年享受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项目。二是特色补贴面积按实际种植的耕地面积为准，并坚持“谁种植、谁收获、谁享受补助”的原则。三是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作为特色农业业务主管部门，要重点做好特色农业种植、养殖类补贴政策的解读、宣传及技术指导服务等。四是本办法仅限于2025年度使用，补贴内容与其他补贴政策叠加使用。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壮大村集体经济类项目支持指导意见

1.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土地、资产入股等方式发展的大棚、食用菌及种植类项目，做如下说明，以供参考。

①设施蔬菜大棚建设及食用菌类项目。结合实际情况，

建设标准为跨度 8 米以上的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每亩造价 4 万元左右，最高不超 5 万元；覆被式日光温室造价 8 万元左右，最高不超 9 万元；保温墙式日光温室造价 10 万元左右，最高不超 12 万元。日光温室设计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3223-2018，日光温室建造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3024-2016，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1183-2016。食用菌按照实际情况，针对木耳发展项目，营养棒采用当地林区生长的柞木（柴木），树皮完整，每棒段长约 1 米左右，截面直径约 12 厘米。按照营养棒（包括菌种、接种水利设施配套等），平均 20 元/棒；发展香菇项目，不包括菇棚，仅菌棒（袋），每棒（袋）6 元。

②特色种植类项目。农作物种植成本与当年物价及市场行情有关，一般薯类每亩需投资 500 元、杂粮每亩需投资 400 元；中药材、蔬菜根据品种不同，投资在 700 元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每亩需投资 500 元。

2. 职责分工：①农业部门职责：负责制定《设施大棚指导意见》、《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技术要点》等技术规程；负责大棚建设和中药材及其他特色种植业种植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与培训。②相关乡镇职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特色产业发展的监管工作；负责设施蔬菜大棚、中药材及其他特色产业的建设各阶段全面验收工作，并建立详细台账；负责组织和落实相关培训工作；负责补助资金资金拨付及监管工

作。③项目村职责：负责项目具体建设与管理；项目村要按照设施大棚、中药材规范种植管理要点进行种植与管理；要确保补助资金使用规范，不准截留和挪作它用；要健全特色产业发展建设过程中的财务账目；负责特色产业发展建设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集体经济实施的特色项目做出实施方案及计划等，并按照方案实施。